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〔2025〕第 0009 号

临武县奈斯台球俱乐部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临武县奈斯台球俱乐部(地址: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东云路 146 号二楼, 所在建筑为多层公共建筑, 使用部位为地上第 2 层局部, 消防安全责任人: 何俊颖, 使用建筑面积: 916.83 平方米, 使用性质: 台球休闲娱乐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 我大队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 意见如下: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 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 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

签收人: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